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	28.12		23.05%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万安罗盘制作技艺的传播项目:完成万安罗盘多媒体体验互动教育内容的脚本设计和文字编辑,完成万安罗盘多媒体体验互动教育的影像素材的拍摄、三维特效动画的软件设计制作、硬件设备安装,万安罗盘多媒体体验互动教育系统对外免费开放。</p> <p>龙舞(徽州板凳龙)传承实践传播项目:扶持徽州板凳龙按照传统开展展示展演活动;促进徽州板凳龙走出去开展文化交流展演;全面展示展陈徽州板凳龙的历史文化;制作安装方便市民游客掌握了解徽州板凳龙的展演时间及路线的宣传导览指引牌等。</p> <p>中国传统村落文化生态修复工程(右龙村):对中国传统村落-休宁县右龙村传统村落进行文化生态修复,开展春节、端午、中秋节日的习俗活动;修复村落古建筑、水口园林、徽州古道,提升徽派传统民居、徽州三雕等传统技艺的保护与传承;针对该村特色非遗项目徽州板凳龙,开展传承、表演活动,以及围绕板凳龙开展板凳龙制作、板凳龙表演等研学、亲子类的旅游深度融合项目,提升中国传统村落可持续发展活力。</p>			<p>万安罗盘制作技艺的传播项目:2024年2月完成万安罗盘多媒体体验互动教育内容的脚本设计和文字编辑,5月完成万安罗盘多媒体体验互动教育的影像素材的拍摄、三维特效动画的软件设计制作、硬件设备安装,6月文化遗产日期间完成万安罗盘多媒体体验互动教育系统的对外免费开放。</p> <p>龙舞(徽州板凳龙)传承实践传播项目:2024年新恢复了鹤城乡樟源里的传统舞板凳龙活动,全年在鹤城乡右龙、鹤城乡樟源里、汪村镇田里等3个村开展传统板凳龙表演活动3次,组织板凳龙走出山村到齐云山景区开展表演活动1次;在鹤城右龙完成了徽州板凳龙展示中心、舞龙表演路线示意图等制作安装等。</p> <p>中国传统村落文化生态修复工程(右龙村):在村内开展徽州板凳龙表演活动共2场,外出开展展示表演活动2场;完成鹤城乡右龙村舞龙表演路线示意图的安装、集中观演点的打造等;村庄内的传统风貌有了较大的提升和改善;完成鹤城乡右龙村徽州板凳龙非遗展示中心的展陈设计、布展和对外开放等。</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非遗普及教育活动参加人数	30000人	30000人	5	5	
			指标2:举办徽州板凳龙展演活动场次	2	3	5	5	
			指标3:促进徽州板凳龙走出去开展展示展演活动	1	1	5	5	
			指标4:举办非遗展览展示场馆面积	≥200m ²	220m ²	5	5	
			指标5:传统节日开展传统表演活动	3	4	5	5	
			指标6:制作板凳龙	1	1	5	5	
			指标7:开展非遗保护工作的传统村落	1	1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履约报告合格率		100%	100%	5	5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非遗活动开展时效		按计划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总成本		122万元	28.12万元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	30%	30%	5	5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对提升展示展演效果的影响		长期	长期	5	5		
	指标2: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	长期	10	10		
	指标3:对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的影响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 非遗展演活动现场观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指标2: 民俗活动参与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指标3: 非遗展览展示活动观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5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